

临 沧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临沧市科技局关于公开征求《临沧市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优化完善临沧市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提高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管理效率和实施效果,市科技局起草了《临沧市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相关意见建议请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至临沧市科技局。欢迎社会各界提供宝贵意见建议。

联系人：临沧市科技局项目管理和成果转化科。

电话及传真：0883-2136560。

电子邮箱：lcskjfrh@126.com。

通讯地址：临沧市临翔区世纪路 350 号（5016 室）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临沧市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我市科技计划体系，激发创新主体活力，激励全社会加大科技投入，规范和加强临沧市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管理，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沧市自筹经费科技项目（以下简称“自筹科技项目”），由项目组织或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经临沧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批准同意，所需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自筹解决的科技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临沧市自筹科技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自筹科技项目管理坚持科学规范、职责清晰、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原则，着力完善以诚信自律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执行回避和保密的有关规定，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五条 自筹科技项目实行审核备案制管理，包括项目立项备案和项目验收备案。自筹科技项目申报实行常年常态化受理，市科技局定期进行集中审核。

第六条 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申请单位必须是在临沧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优先支持上年度有研究与开发经费支出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申报。

（二）申请单位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具有完

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资源和仪器设备，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科研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组成员、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七条 申报程序。申请单位内部组织立项后，填写《临沧市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立项备案申请表》及完整的立项资料，报辖区所在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立项备案。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对项目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认定咨询评审。经市科技局党组会审定后，通过的项目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进行市级自筹科技项目立项备案。对于公示期间提出的异议，将对相关项目进行核查，若不符合立项规定，则不予立项备案。

第八条 咨询评审专家组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查询或透露项目相关背景材料、项目评审情况应予保密、评审结果正式公布前不得对外泄露、凡评审项目的专家与项目组成员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执行回避制度。

第九条 项目调整、终止。项目需调整或终止的，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内及时调整或终止，并按程序备案。在项目执行期内，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要求自行调整不超过项目组总人数1/3的项目组成员、自行调整项目合同（任务）书内容及考核指标、自行终止项目等项目日常实施管理，并将调整或终止情况报所在县（区）科技部门备案。终止的项目不再组织验收。

第十条 项目撤销。因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请或实施、经费使用等方面出现违纪违法行为，因存在违反科研诚信等情形受到联合惩戒导致项目面临重大风险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申请项目终止。在规定时间内拒不履行终止程序的、依据其他按规定应当撤销的，自动撤销项目。受到项目撤销的，其项目承担单位 2 年内不得申报自筹科技项目，其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牵头或参与新的自筹科技项目组。

第十一条 项目组织验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验收，通过单位验收的项目填写《临沧市自筹经费科技项目验收备案申请表》及项目验收材料提交市科技局进行自筹科技项目验收备案，经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审核，市科技局党组会审定通过后，对市级自筹科技项目验收结果（包括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和结题）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进行市级自筹经费科技项目验收备案，并发放验收证书。实施期内已全面完成项目合同书所规定各项指标的，可提前验收。项目验收备案应提供以下基本材料：申报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临沧市自筹经费科技项目验收备案申请表、临沧市自筹经费科技项目诚信承诺书、项目合同书等。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和结题 3 类。项目各项考核指标和任务完成度达到 80%以上，项目经费到位，通过验收。项目指标任务完成程度整体低于 60%、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且未能解决和做出说明或研究开发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项目经费到位率低于 60%的、提供虚

假验收材料的，及其他不符合通过验收情形的，不通过验收。对基本完成合同书规定内容，经费到位率超过 60%，且有证据证明项目承担单位已按合同书或者其他要求开展研发工作，勤勉尽责，但部分考核指标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给予结题。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须参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规范建账、主动报备”的原则使用和管理项目经费。

第十三条 对自筹科技项目经费大、组织实施良好、研发成果突出的单位，在申报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四条 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按照科学技术保密、科技成果登记、知识产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临沧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1.临沧市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立项备案申请表
2.临沧市自筹经费科技项目验收备案申请表

附件 1

临沧市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立项备案申请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年限					
	申报单位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主要内容、目标任务及经济技术指标	1.总体目标和主要研究开发内容（包括研究解决的问题、技术关键及创新内容） 2.考核指标 （1）技术指标（包括形成的专利、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论文专著等数量、质量指标及其水平等） （2）经济指标（包括技术及成果应用所形成的小试、中试、生产线年生产规模、经济效益、示范基地数量指标等） （3）社会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带动就业、联农带农等）					

项目经费 预算、研 发投入及 年度经费 安排计划	1.参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预算科目进行经费预算编制及说明 2.年度经费安排计划
--------------------------------------	--

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课题分工	工作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推荐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意见: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临沧市自筹经费科技项目验收备案申请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负责人		项目起止日期		
	承担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单位				
	验收形式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结论		☐ 验收通过 ☐ 结题 ☐ 验收不通过		
项目组成员（第一行填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工作时间（月）
完成情况	1.总体目标和主要研究开发内容（包括研究解决的问题、技术关键及创新内容） 2.考核指标 （1）技术指标（包括形成的专利、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论文专著等数量、质量指标及其水平等）				

	(2) 经济指标 (包括技术及成果应用所形成的小试、中试、生产线年生产规模、经济效益、示范基地数量指标等) (3) 社会指标 (包括社会效益、带动就业、联农带农等情况) 3.取得科研成果及成果推广应用情况		
项目经费 决算情况			
需提交的附件材料			
序号	附件材料名称	是否必备材料	备注
1	申报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是	
2	申报单位的项目立项依据	是	
3	项目合同书及资金预算书	是	
4	临沧市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立项备案申请表	是	
5	项目验收材料	是	
6	项目验收专家组名单及综合意见	是	
7	其他 (请备注)	否	
说明: 有提供的材料请在备注一栏打√。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推荐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意见: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 验收专家组签字表

2-2 验收专家组综合意见

附件 2-1

验收专家组名单

序号	专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职称/职务	签名
1	组长					
2	组员					
3	组员					
4	组员					
5	组员					
6	组员					
7	组员					

附件 2-2

验收专家组综合意见

总体综合意见:

验收结果:

专家组签字:

年 月 日